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2〕26号

蒙阴德沃机械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065916693D

法定代表人：苏德民

地址：蒙阴县高都镇新星村

我局于7月26日至8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我局于2022年7月2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单位正在使用的叉车（规格型号CPCD30，出厂编号：1202A52628）排气烟度进行了检测。检测报告显示，该叉车三次烟度测量值平均值为 2.2m^{-1} ，超过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表1规定的排气烟度相应限值（ 1.61m^{-1} ）0.37倍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。

以上事实有：2022年7月27日山东华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（FDL202207260303），我局蒙阴县分局执法人员2022年7月26日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2022年8月1日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8月18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蒙阴）罚告字〔2022〕26号）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

上述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8月31日